

#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资外报（2022）1号

##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（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 投资计划（3期）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人寿”）因认购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与新华人寿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《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合同》”），新华人寿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，投资金额为15.77

亿元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新华人寿投资于关联方（新华资产）发行的金融产品，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，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交易信息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合同签署日期	购买金额	预估管理费
		(万元)	(万元)
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 投资计划（3期）	20211229	157,700	407.72

注：管理费是按照预计投资年限、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上述【一】笔关联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华资产发行的“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”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，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5.77亿元，向融资主体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，资金用于融资主体物流基础设施子项目的开发建设（含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）以及项目的债务结构调整。

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成立日期	管理费率
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 划（3期）	债权投资计划	20211229	0.085%/年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，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：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（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）；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；保险咨询；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(中关村延庆园)，注册资本为 311954.66 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。

### (二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办法》的规定，新华人寿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 (一)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《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 期）受托合同》，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 期），投资金额为 15.77 亿元。《受托合同》明确了投资运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关系及双方责任。按照《受托合同》约定，受托人新华资产的管理费以投资资金本金余额为基础，按照 0.085% 的年费率计算。

### 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### 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受托合同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，生效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。2021年12月29日，新华人寿向公司缴纳了投资资金15.77亿元，公司于当日向融资主体划付了上述资金，投资计划设立成功。

根据《受托合同》约定，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满3年的对应日，受托人及融资主体均有权选择提前还款，结合未来市场资金成本走势预期，以及委托人新华人寿的配置需求，公司作为受托人将于投资计划届满3年之日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，结束本投资计划，因此，投资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9日。如本投资计划在届满3年之后依然存续，公司将会根据监管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，在投资计划届满3年前，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，将按内部制度要求补充履行相关审批披露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，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，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### 四、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1年12月28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通过集

体表决形式全体表决通过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机构反映。

联系人：张若翕

电 话：010-65692334

邮 箱：zhangruoxi@ncamc.com.cn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5日

